邀请招标公告

**项目名称：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放射科铅防护医用自动门工程**

**发布日期：2016年10月**

我院放射科原铅防护平开门更换铅防护医用自动门，现公开邀请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承包商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**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放射科铅防护医用自动门工程**

二、采购控制价：**6.3万元（含0.6万元预留金）。**

三、项目内容及需求：设计及施工（包工包料），施工图和报价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，清单与施工图不符时，以施工图为准。设计方案需提供与建筑实体相宜的效果图。

四、工期及质量：15个日历日。质量合格。

五、投标人资格：

1、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2、具备铅防护医用自动门生产和施工的法定资质，并取得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3、拟派建造师为铅防护医用工程三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建造师（含临时）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B类）且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。

4、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5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

六、现场踏勘(答疑会)时间、地点：不组织踏勘现场，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作现场进行考察。

七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16年10月28日15时30分(注9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)。

八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：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总务科。

九、开标评标时间：2016年10月28日。

十、开标地点：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。

十一、评标方法：设计方案、工期和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的，最低价中标。

十二、投标报价：

（一）投标报价含图纸设计费和按被招标人选定图纸施工的所有费用，包括：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、配合费、预留金，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。

（二）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“免费”。

十三、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：投标文件一式 **贰** 份，其中正本 **壹** 份和副本 **壹** 份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。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。若副本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

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。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，其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》应附在投标文件中。

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、涂改和增删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。

十四、投标文件的递交：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，密封袋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、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注明“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”的字样。

如果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。

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，招标人将拒绝接收。

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，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。

十五、开标：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，开标时不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。

十六、联系方式：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总务，电话：18105629555 。

十七、施工图纸、报价清单。

铜陵市第四人医院

 2016年 10 月 21 日